##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各 監理機關 95 至 97 年度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 之徵收、欠費清理、移送強制執行及取得債 權憑證等相關作業,涉有疏怠情事。

##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審計部以民國(下同)99年2月12日台審部交字第0993000247號函,就有關監理機關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欠費清理、移送強制執行及取得債權憑證等相關作業,核有疏怠情事,函送本院處理。為瞭解本案相關辦理情形,案經交通部以99年4月15日交路字第0990029061號函查復到院,並於99年5月28日約詢交通部、財政部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後,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下:

- 一、交通部委由監理機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截至 98 年底,汽車燃料使用費未徵數計有 160.17 億元;惟監 理機關清理以前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案件時 積極完成法定送達及移送執行程序,且債權憑證府 鬆散,多年來清理欠費之財務效能不彰,肇致政府 法上鉅額之請求權,因未於法定時間內行使而消滅權 各監理機關 94 至 99 年自行刪除列管逾法定請求權 效之欠費案件,金額計 70 億 1,208 萬餘元。又監理機 關罹於時效之欠費案件逐年擴增,惟各監理機關仍未 積極研謀因應對策有效改善,亦未依行政執行署函完 於執行期間屆滿前 1 年將欠費案件移送執行,並追究 相關人員有無疏怠責任,核有未當。
  - (一)按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公路法第 27 條規 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 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

- (二)查各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案件情形 ,據交通部查報統計資料,截至 98 年底,汽車燃 料使用費未徵數計有新台幣(下同)160.17億元, 其中當年度未徵數為 13.4 億元,以前年度部分則 累計有 146.78 億元。95 至 97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 平均每年未徵起之件數達 315 萬餘件,金額 172 億 餘元,且以前年度之欠費實徵率偏低,平均每年僅 10.90%, 尤以台中區監理所之 9.70%最差, 高雄區 監理所次之。再以 98 年度為例,各監理機關對以 前年度汽燃費欠費查定應徵數為 159 億 8,133 萬餘 元,實際徵收為13億376萬餘元,其實徵率僅為 8.16%, 較 97 年度之 10.31%減少 2.15%, 且未 及最近 4 年來(95 至 98 年度)平均實徵率 10.27% ,清理績效明顯下滑,且自96至98年度,實徵率 逐年遞減(分別為 11.27%、10.31%及 8.16%), 清理欠費之財務效能顯然不彰,各年度欠費情形詳 如下表:

單位:億元

| 項目   | 查定     | 定數     | 實徵數     |        |          |          |          | 未徵數    |       |        |        |        |  |
|------|--------|--------|---------|--------|----------|----------|----------|--------|-------|--------|--------|--------|--|
| 年度   | 當年     | 以前年度   | 小計      | 當年     | 徴收<br>率% | 以前<br>年度 | 徴收<br>率% | 小計     | 當年    | 未 徴 率% | 以前年度   | 未徴率%   |  |
| 95 年 | 396.65 | 185.73 | 398.83  | 378.18 | 95. 35   | 20.65    | 11.12    | 183.54 | 18.46 | 4.65   | 165.08 | 88.88  |  |
| 96 年 | 404.69 | 174.45 | 408.08  | 388.42 | 95. 98   | 19.66    | 11.27    | 171.05 | 16.27 | 4.02   | 154.79 | 88. 73 |  |
| 97 年 | 390.39 | 168.10 | 395. 34 | 378.00 | 96.83    | 17.34    | 10.31    | 163.15 | 12.39 | 3. 17  | 150.76 | 89.69  |  |
| 98 年 | 401.03 | 159.81 | 400.67  | 387.64 | 96.66    | 13.04    | 8. 16    | 160.17 | 13.40 | 3. 34  | 146.78 | 91.84  |  |

資料來源:審計部提供,本院彙整。

(三)又查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 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又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行政 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 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惟行政程序法 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各監理機關對汽燃費欠 費案件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認定,據交通部稱, 施行前時效為 15 年(依法務部釋示結論:實務上 均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之 15 年時效規定),施 行後時效為 5 年。經統計行政程序法施行前之 78 至83年各監理機關汽燃費欠費案件,其中逾15年 時效之未送達或已送達未移送之欠費檔案,均已被 各監理機關刪除列管,共計 137 萬餘件,金額 65 億9,127萬餘元。另據交通部查報資料,行政程序 法施行後之90至93年各監理機關汽燃費欠費難以 再徵收之案件已達 52 萬餘件、金額 35 億 1,041 萬 餘元(其中債權憑證因查無債務人財產無法再移送 執行之欠費檔案 43 萬餘件、金額 30 億 8,960 萬餘 元未被刪除列管),其餘逾 5 年法定時效致請求權 消滅之未完成送達(8萬餘件、金額3億8,278萬餘 元)或已送達未移送之欠費檔案(9 千餘件、金額

- 3,801 萬餘元)均已被各監理機關刪除列管,共計 9 萬餘件、金額 4億 2,080 萬餘元。總計 各 監 理 機 關自行刪除列管逾法定請求權時效之欠費案件,共 計 146 萬餘件,金額 70 億 1,208 萬餘元。
- (四)以上逾法定時效之欠費案件,經查主要原因係各監理機關清理以前年度欠費案件時,未積極完成法定送達及移送執行之程序,且債權憑證管理鬆散,未積極處理之結果,因欠費愈久民眾繳納意願愈低,致多年來對以前年度之欠費稽催績效非但不彰且每下愈況,肇致部分欠費案件已逾法定請求權時效,仍未徵起,使政府公法上之請求權消滅,各監理機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分述如次:

#### 1、未積極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審計部前抽查交通部及公路總局 98 年度財 務收支時,經查台北區監理所 93 年度應徵收案 件(98年即將屆滿5年)仍未送達情形,擷取資 料檔共 762 件,金額 344 萬餘元,依「送達狀態」 分析其未送達原因,其中以未繼續追蹤回執聯未 送回等情致催繳單未送達1項為最多,計350件 (占 45.93%), 金額達 162 萬餘元(占 47.12%), 台北區監理所稱係因人力不足無法負荷工作 量,惟該所允應加強研議改善作業流程,善用電 腦資料即時提出警訊,憑以向郵局追蹤回執聯去 向,繼續完成法定送達程序,以免影響徵收績效 及造成公帑損失,經審計部函請交通部一併擷取 其他監理所未送達案件之送達狀態,依各送達代 碼,加強分析,查察是否有類似上開人為疏失之 情事,並妥為處理在案。嗣經再統計各監理機關 94年欠繳之汽燃費即將屆滿5年仍未送達之案件 計 8,690 件、金額已達 4,294 萬餘元,其中未送

達原因,仍以未繼續追蹤回執聯未送回等情致催繳單未送達1項為最多,計6,994件(占80.48%),金額3,448萬餘元(占80.31%),均達8成以上,顯示各監理機關迄未有效改善上開未繼續追蹤有關雙掛號寄送催繳單之回執聯未送回,致未能依法完成送達程序等問題,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 2、未積極移送執行案件:

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96年5月31日以行 執一字第 0960000249 號函,通知相關移送執行 之行政機關,其中函示:「為配合新修正行政執 行法第7條之施行,請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 期不履行之移送執行案件, 儘速及早移送執行, 並至遲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 1 年,移送管轄行政 執行處,以利執行程序之進行,並維公法債權之 實現。 | 惟審計部於 99 年 4 月間派員調查結果, 發現各監理機關 94 年欠繳之汽燃費依上開函 示,應於 98 年間即應移送執行,俾利執行程序 之進行,惟依公路總局提供數據統計,各監理機 關 94 年欠繳汽燃費仍未送達之案件計 8,690 件,金額4,294萬餘元,各該案件均未依上開函 示辦理移送作業,各監理機關顯未切實依行政執 行署函示注意移送執行之時間與程序,積極於執 行期間屆滿前 1 年移送執行,難以落實維護公法 上之請求權,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 3、債權憑證管理鬆散:

據交通部查報資料統計各監理機關 95 至 98 年度汽燃費欠費案件移送執行取得債權憑證共計 157 萬餘件,金額 69 億 3,188 萬餘元,其中送達已逾 5 年者計 71 萬餘件,金額 38 億 4,784

萬餘元(內以台北區監理所 16 萬餘件、8 億 1,914 萬餘元為最多,台中區監理所 14 萬餘件、7 億 5,431 萬餘元其次),較 95 至 97 年度統計數增加 14 萬餘件(約 24.87%),金額增加 63 萬餘元(約 0.02%);送達未逾 5 年者,計 85 萬餘件,金額 30 億 8,403 萬餘元(內以台北區監理所 18 萬餘件、金額 6 億 449 萬餘元為最多,台中區監理所 16 萬餘件、5 億 8,958 萬餘元其次),較 95 至 97 年度統計數增加 43 萬餘件(約 104.26%),金額增加 13 億 8,955 萬餘元(約 82.01%),顯示各監理機關待辦理債權憑證再移送作業之案件遽增。

惟經統計截至98年12月底止,各監理機關 有效債權憑證數共 202 萬餘件,與帳列數共 191 萬餘件明顯未合,且各監理機關均存在此差異情 事;其中經抽查台中區及高雄區監理所債權憑證 管理情形,發現主要原因係會計單位(負責帳務 處理)、出納單位(負責保管憑證)與業務單位(負 責管理憑證之取得、結案、撤案等)之連繫欠佳, 尤其業務單位管理鬆散,未能即時於債權憑證之 取得、結案、撤案或再移送時,通報會計及保管 單位妥為列帳,核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 關取得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出納 管理單位收到債權憑證時,應列冊妥為保管後通 知會計單位據以登帳,並隨時通知業務單位加強 清查。」及第5點:「債權獲償或消滅時,業務 單位承辦人應即時通知會計單位辦理實收繳庫 或帳務沖銷,並告知出納管理單位將該憑證另行 抽出,必須辦結後裝訂成冊歸檔。」規定未合, 且相關單位未定期或不定期對帳,致多年來未能

發現帳務列數不正確情事,相關單位內部控制顯 欠嚴謹,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 (五)據交通部查報資料統計各監理機關自 94 至 99 年度自行刪除列管逾法定請求權時效之欠費案件,共計 146 萬餘件,金額 70 億 1,208 萬餘元,其中 94 年 刪除 4 億 2,357 萬餘元、95 年刪除 6 億 28 萬餘元、96 年刪除 8 億 9,754 萬餘元、97 年刪除 16 億 3,274 萬餘元、98 年刪除 17 億 1,077 萬餘元及 99 年刪除 17 億 4,716 萬餘元,刪除金額逐年遞增(包括自 94 至 99 年分別刪除行政程序法施行前之 78 至 83 年欠費案件共計 137 萬餘件、金額 65 億 9,127 萬餘元,及自 96 至 99 年分別刪除行政程序法施行後之 90 至 93 年欠費案件共計 9 萬餘件、金額 4 億 2,080 萬餘元)。惟查,各監理機關遲未逐案檢討相關承辦人員未能依行政程序法規範完成送達程序及依行政執行法規範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之疏怠責任,即予自行刪除欠費檔案,顯欠嚴謹。
- (六)次查,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施行(90年1月1日)後,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已明定為5年,各監理機關仍未積極研謀因應對策,有效改善逾法定時效仍未送達或已送達未移送執行之情事,迄至98年4月始解決因未取得新戶籍地址致未能送達之問題,將各年欠費催繳單再寄送,惟為時已晚,故截至98年底止,已肇致行政程序法(90年)施行後之90至93年欠費案件已逾5年法定時效,其中計有4億2,080萬餘元之未送達及已送達未移送執行案件,致公法上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 (七)綜上,交通部委由監理機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 惟各監理機關清理以前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

案件時,未積極完成法定送達及移送執行程序,且債權憑證管理鬆散,多年來清理欠費之財務效能,等致政府公法上鉅額之請求權,因未於法定時間內行使而消滅;且對逾法定時效之欠費案件。與實理機關不大費,欠費素件逐至實際,惟各監理機關仍未積極研謀因應對策有效改善增,惟各監理機關仍未積極研謀因應對策有效改善,亦未依行政執行署函示於執行期間屆滿前1年將欠費案件移送執行,並追究相關人員有無疏怠青任,核有未當。

- 二、交通部對於汽燃費欠費清理作業效能欠佳之現象,未 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建置刪除欠費課責之機制,對逾 法定時效之欠費案件,未檢討及書明辦理過程有無強 意責任;且忽視各監理機關刪除欠費金額逐年遞增協 情事,未切實督促公路總局加強考核,又未有效協助 相關機關或提供電腦設備補人力之不足,以積極協助 各監理機關解決清理欠費遭逢之困難,筆致逾法定時 效而使公法上請求權消滅之欠費案件未有效減少,核 有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
  - (一)按交通部係全國公路監理業務之主管機關,每年度 雖有編製考核實施計畫,由交通部路政司司長召集 相關人員組成考核小組,派員赴各監理機關大人 惟忽視各監理機關以前年度催繳汽燃費績效欠佳現 象,及刪除欠費列管事項對國庫歲入短收之影響, 於 93 年 4 月 7 日以交路字第 0930028673 號函復公 路總局轉知各公路監理機關,逐年列印註銷清冊及 路總局轉知各公路監理機關,逐年列印註銷清冊及 統計表,即可自行刪除逾法定時效之欠費檔案,而 對於相關配套措施及課責機制,卻未予以規範 致各監理機關自 94 年度起,均未檢討及說明各該 被刪除欠費檔案之個案清理過程有無疏怠責任,即

自行刪除鉅額逾法定時效之欠費檔案(94至99年度 共刪除70億1,208萬餘元),核有未善盡主管機關 督導之責。

- (二)查審計部前於抽查交通部及公路總局 98 年度財務 收支時,經通知交通部應就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未 檢討及書明註銷理由,即自行逕予刪除列管逾5年 法定請求時效欠費案件計 65 萬餘件,金額 30 億 7,983 萬餘元(含行政程序法施行前之欠費案件 63 萬餘件、金額 29 億 8,983 萬餘元)1 項,加強督促 所屬載明各該案件之註銷理由及檢討有無疏失責 任。惟交通部迄未妥為查處,且亦未切實督促公路 總局加強考核各監理機關之欠費清理與刪除欠費 之列管情形;嗣經審計部抽查台中區及高雄區監理 所 99 年度刪除逾法定時效之欠費案件情形,發現 各該監理所刪除欠費檔案仍未檢討及書明清理欠 費之辦理過程有無疏怠責任,顯見交通部放任各監 理機關在未規定應檢討辦理過程有無疏怠責任之 前提下,可自行刪除欠費檔案,另交通部亦忽視各 監理機關刪除欠費檔案之金額逐年遞增(94 年刪除 4 億 2,357 萬餘元、95 年刪除 6 億 28 萬餘元、96 年刪除 8 億 9,754 萬餘元、97 年刪除 16 億 3,274 萬餘元、98年刪除17億1,077萬餘元及99年刪除 17億4,716萬餘元,94至99年度共刪除70億1,208 萬餘元)等情,均核有未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
- (三)次查,監理機關多年來對以前年度之欠費稽催績效 非但不彰且每下愈況,其原因主要係「未積極完成 法定送達程序」、「未積極移送執行案件」已如前 述,其中,
  - 1、未送達案件原因如下:

單位:千元

| 項目(原因) | 95 年期欠費 |         | 96 年    | 期欠費     | 97年     | 期欠費     | 98年期欠費  |         |  |
|--------|---------|---------|---------|---------|---------|---------|---------|---------|--|
| 块口(水凸) | 金額      | 比率      | 金額      | 比率      | 金額      | 比率      | 金額      | 比率      |  |
| 總計     | 50, 228 | 100.00% | 60,097  | 100.00% | 65, 027 | 100.00% | 86, 142 | 100.00% |  |
| 未達     | 31, 580 | 62.87%  | 39, 366 | 65. 50% | 43, 340 | 66.65%  | 56, 549 | 65.65%  |  |
| 拒收     | 157     | 0.31%   | 104     | 0.17%   | 140     | 0.22%   | 278     | 0.32%   |  |
| 逾領     | 16      | 0.03%   | 39      | 0.07%   | 32      | 0.05%   | 106     | 0.12%   |  |
| 處所不明   | 2, 988  | 5. 95%  | 3, 929  | 6. 54%  | 3, 437  | 5. 29%  | 8, 945  | 10.38%  |  |
| 已退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3       | 0.00%   |  |
| 查無此人   | 1, 225  | 2.44%   | 1,653   | 2. 75%  | 1, 973  | 3.03%   | 3, 865  | 4.49%   |  |
| 新址不明   | 2, 788  | 5. 55%  | 2, 993  | 4. 98%  | 3, 716  | 5.72%   | 5, 210  | 6.05%   |  |
| 查無此號   | 178     | 0.36%   | 178     | 0.30%   | 160     | 0.25%   | 199     | 0.23%   |  |
| 籍退     | 443     | 0.88%   | 540     | 0.90%   | 587     | 0.90%   | 395     | 0.46%   |  |
| 門牌整編   | 14      | 0.03%   | 10      | 0.02%   | 1       | 0.00%   | 10      | 0.01%   |  |
| 查無此址   | 572     | 1.14%   | 717     | 1.19%   | 739     | 1.14%   | 989     | 1.15%   |  |
| 關閉歇業   | 116     | 0.23%   | 52      | 0.09%   | 40      | 0.06%   | 132     | 0.15%   |  |
| 原址拆遷   | 113     | 0.23%   | 132     | 0. 22%  | 174     | 0.27%   | 313     | 0.36%   |  |
| 其它     | 27      | 0.06%   | 29      | 0.05%   | 29      | 0.04%   | 45      | 0.05%   |  |
| 死亡     | 6, 627  | 13. 20% | 6, 684  | 11.12%  | 6, 826  | 10.50%  | 6, 973  | 8.10%   |  |
| 服刑     | 1       | 0.00%   | 0       | 0.00%   | 9       | 0.01%   | 18      | 0.02%   |  |
| 撤銷送達   | 3, 375  | 6.72%   | 3,664   | 6.10%   | 3, 818  | 5.87%   | 2, 103  | 2.44%   |  |

資料來源:交通部

# 2、已送達未移送原因如下:

單位:千元

| 項目       | 95 年期欠費 |         | 96 年    | 期欠費     | 97 年    | 期欠費     | 98年期欠費   |         |  |
|----------|---------|---------|---------|---------|---------|---------|----------|---------|--|
| 块 口      | 金額 比率   |         | 金額 比率   |         | 金額      | 比率      | 金額       | 比率      |  |
| 總計       | 56, 561 | 100.00% | 68, 735 | 100.00% | 87, 375 | 100.00% | 190, 762 | 100.00% |  |
| 300 元以下  | 590     | 1.04%   | 708     | 1.03%   | 535     | 0.61%   | 621      | 0.33%   |  |
| 車主死亡     | 5, 442  | 9.62%   | 5,676   | 8.26%   | 6,096   | 6. 98%  | 6, 904   | 3.62%   |  |
| 公司行號無代表人 | 9, 192  | 16. 25% | 9, 343  | 13.59%  | 7, 979  | 9.13%   | 12, 712  | 6.66%   |  |
| 點交       | 258     | 0.46%   | 101     | 0.15%   | 41      | 0.05%   | 99       | 0.05%   |  |
| 地址為戶政事務所 | 2, 182  | 3.86%   | 2,863   | 4.17%   | 4, 746  | 5. 43%  | 6, 894   | 3.61%   |  |
| 遷居國外     | 211     | 0.37%   | 257     | 0.37%   | 309     | 0.35%   | 444      | 0.23%   |  |
| 待移送      | 38, 686 | 68. 40% | 49, 787 | 72.43%  | 67, 669 | 77. 45% | 163, 088 | 85. 49% |  |

資料來源:交通部

3、依交通部函復本院資料,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案

件未能送達之原因,目前與各有關機關協調解決 取得相關資料之情形與困難之處:

- (1)就內政部方面:取得戶役政系統之最新資料後 ,催繳送達成效達8成,並完成在監服刑順利 送達監獄所轉交予服刑人。
- (2)就中華郵政公司方面:雙掛號送達證書送回監理單位,已要求所屬監理單位務必追蹤查核,並請中華電信數據公司修改程式,就6個月內已催繳,然尚未取得送達證書之案件,暫時不再辦理催繳,監理機關須函請郵政公司查明並獲回復確認後再續予辦理催繳。
- (3)就經濟部方面:交通部將督飭公路總局儘速邀 集監理機關研議與經濟部建立最新及完整公司 行號代表人之資料交換平台之可行性,目前做 法係依欠費資料之公司證號以光碟片寄送方式 與經濟部互傳,惟公司解散、廢止、撤銷等, 所取得之資料公司代表人皆為空白,因此無法 再辦理催繳。
- (4)就法務部方面:法務部已每天將獄政資料傳送 戶役政系統更新,自98年10月取得最新戶役 政資料,已能送達在監服刑人之監獄所,惟服 刑人能否完成繳納尚有待觀察。
- 4、審計部前抽查交通部及公路總局 98 年度財務收支時,經查台北區監理所 93 年度應徵收案件(98 年即將屆滿 5 年)仍未送達情形,擷取資料檔共762件(自用車 740 件及營業車 22 件),金額 344 萬餘元(自用車 308 萬餘元及營業車 36 萬餘元),依「送達狀態」分析其未送達原因,其中以未繼續追蹤回執聯未送回等情致催繳單未送達1項為最多,雖稱係因人力不足無法負荷工作

5、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已明定 為5年,惟自90年至96年間,交通部未能主動 積極協助各監理機關解決因無法取得新戶籍地 址致未能送達等問題,遲至97年8月始陸續與內 政部及中華電信數據公司等分別召開會議協 商,終得於98年4月由各監理機關再寄送迄未 送達之各年期欠費催繳單,惟為時已晚,肇致上 開 90 年至 93 年欠費案件已逾 5 年法定時效之事 實,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消滅,且各該案件迄未 有效減少(公路總局所屬各區監理所 90-93 年已 逾法定時效之欠費案件數較 90-92 年統計數增加 19 萬餘件, 金額增加 17 億 3, 185 萬餘元), 核有 未善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責。另查各監理機關清理 以前年度汽燃費欠費之實徵率下滑,其原因或為 已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尚未取得債權憑證,或為環 保廢棄、失竊、逕行註銷之車輛不易催繳,此類

- 問題已存在多年,交通部亦未予協助有效解決。 (四)綜上,交通部對於汽燃費欠費清理作業效能欠佳之 現象,未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建置刪除欠費課責之 機制,對逾法定時效之欠費案件,未檢討及書明辦 理過程有無疏怠責任;且忽視各監理機關刪除欠費 金額逐年遞增之情事,未切實督促公路總局加強考 核,又未有效協調相關機關或提供電腦設備補人力 之不足,以積極協助解決各監理機關解決清理欠費 遭逢之困難,核有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
- 三、交通部長久以來以「隨車徵收」方式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手續繁雜,監理單位耗費大量人力、物力,然累計至 98 年底,尚有 160 餘億元汽車燃料使用费能徵得,雖期待於能源稅立法時方將汽車燃料使用費併入該稅採「隨油徵收」。惟能源稅條例將整併包括貨物稅、石油基金等問題,需通盤考量對經濟之影響,凝聚社會共識後視適當時機推動立法所需面臨問題或尚待立法研訂之時程,顯更加困難並難以預估,緩不濟急。交通部允宜於能源稅條例立法實施前,戮力克服稽徵行政技術之困難,以有效解決欠費問題。
  - (一)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公路法第 27 條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3 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其徵收方式,前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593 號解釋,認基於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目的,而向各型汽車所有人,按汽車汽缸總排汽量、所向各型汽車所有人,按汽車汽缸總排汽量、大車工程及使用效率推算耗油量,並分別依其使用費率課徵,並與共力。 屬恣意之決定,且與課徵目的之達成亦具合理關聯性,故上開公路法第 27 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3 條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並無

牴觸,合先敘明。

- (二)惟據審計部函報交通部統計資料,截至 98 年底, 汽車燃料使用費未徵數計有 160.17 億元,其中當 年度未徵數為 13.4 億元,以前年度部分則累計有 146.78 億元。據交通部說明:各年度結束後徵收績 效達 95%以上,而以前年度部分徵收績效約為 10 %左右,而當年度極小部分未繳納之車輛,大多屬 已環保廢棄、失竊或已被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此 等車輛催徵不易。而已移送執行處案件之執行進度 或取得債權憑證可否再移送,非監理機關所能掌握 。另經強制執行後之大部分公司已擅自歇業、他遷 不明或大多數違規人或受處分人銀行存款僅剩數 百元,執行處執行查扣有困難,以致未收繳現金核 發債權憑證。以98年度為例,依99年6月底統計 資料所示,其以前年度未徵數 146.78 億元部分, 其中已取得債權憑證者約33.5億元占22.86%,環 保廢棄者約 0.64 億元占 0.44%, 失竊者約 0.46 億 元占 0.31%,已逕行註銷牌照者(違反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約93.5億元占63.82%,另因車主死 亡、公司行號歇業、欠費金額300元以下等無法移 送強制執行者約3.4億元占2.34%。
- (三)復據交通部說明資料所示,以 98 年度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隨車徵收業務之人員及經費為例,不含外包作業之人力,公路總局即有 177人、所耗經費 293,028,743元;台北市監理處為 13人、所耗經費 36,185,686元;高雄市監理處為 17人、所耗經費 22,345,474元;合計 207人,所需經費 351,559,903元;且尚稱有人力不足,工作量無法負荷等情,依交通部函復已送達未移送強制執行原因,尚有「早期並未建置開發移送強制執行電

腦系統,致有案件因人力不及移送而罹於時效」等情,其他如債權憑證再移送、送達、催繳欠費等均頗費行政人力。顯見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方式採「隨車徵收」方式,行政機關於執行面耗費大量人力、經費,雖已戮力而為,惟截至 98 年底,汽車燃料使用費仍有 160 餘億元之鉅大金額未能徵得

- (五)另據財政部賦稅署相關人員表示,該部奉行政院指示,最快於本(99)年底前擬具「能源稅條例」草案報院,賦稅署將自本年中起,邀集有關單位開會研擬條例草案。但仍須通盤考量各界意見,凝聚社會共識後,審慎研擬稅制,並視適當時機推動立法
  - 1、「能源稅條例」目前研訂情形:依據 98 年全國 能源會議共識,財政部已著手規劃推動能源稅 制,惟依 98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

- 會決議,能源稅制為我國節能減碳措施之一環, 應配合環保及能源主管機關之節能減碳措施作 整體規劃,以非租稅措施為優先,再輔以相關之 賦稅措施;故該部將配合環保及能源主管機關之 節能減碳措施,並通盤考量能源稅制對經濟、產 業及環境之影響及社會各界之意見,凝聚社會共 識後,審慎研擬稅制,視適當時機推動立法。
- 2、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併入能源稅制整合之可行 性:95年11月17日行政院秘書長函送交通部所 擬「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採漸進吸入方式併入能 源稅說帖 | 予財政部,交通部建議視能源稅收增 加情形,採漸進吸入方式併入能源稅,逐步取消 各類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俾符一般民眾對於 汽車燃料使用費併入能源稅之期望。財政部爰參 採該部建議意見,將汽車燃料使用費納入實施能 源稅制之稅費整併範圍。而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 退費衍生之相關查核作業問題,依規劃中之能源 稅制,係以能源管理法第2條第1款至第3款規 定之能源及貨物稅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油氣類課 稅項目,作為課徵範圍,不以車用油品為限,且 係以增加之能源稅稅收金額取消汽車燃料使用 費,故無須規劃非車用油品(汽車燃料使用費) 退費作業;再者,能源稅係於應稅能源出廠或進 口時向納稅義務人(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徵收, 鄉(鎮、市、區)公所或加油站如非產製廠商或 進口人,無徵收能源稅問題。
- (六)按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方式係隨車徵收,依交通部說明,有「財源穩定,易於掌握」、「有車即需繳費,無逃漏之虞」、「可將大眾運輸車輛之耗油量從低估計,符合鼓勵大眾運輸發展政策」等優

點。然依公路法第 27 條之立法意旨,徵收燃料使 用費之目的,乃為籌集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 所需經費,與能源稅主要目的為節能減碳不同。又 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對象為使用公路之人,惟目 前採隨車徵收之方式,其費額係依各不同級距排氣 量之車輛每月耗油量(預估每日行駛里程x30 日x 每月使用率×平均耗油量)×月數×2.5或1.5元,即 無論各車實際行駛里程及實際耗油量多寡,對於同 型排氣量之車輛均課以相同費額,如此,顯不符公 平合理原則;且其徵收手續繁雜,監理單位須耗費 大量人力、物力,而每年仍有鉅額之欠費無法徵得 等等缺失。且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89 年委託中華 大學交通管理學系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 作業規範暨因應配合措施之研究」,以及交通部於 92 年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徵收石油稅之可行 性及作業方式之研究」等報告,均認為基於「租稅 公平」及「節約能源」等效益,以及「行政作業簡 化 | 之考量,建議政府應於適當時機實施隨油徵收 汽車燃料使用費或整合相關石油稅費。至於交通部 所稱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實施隨油徵收,衍生之退 費相關查核作業問題,輔以目前日新月異之相關科 技技術,應非難以克服解決,如有關漁船漁業動力 用油之核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有「漁業動力用 油優惠油價標準」,規定漁船裝設航程紀錄器以記 錄「作業時數」,作為核配依據等。

(七)綜上,交通部長久以來以「隨車徵收」方式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手續繁雜,監理單位耗費大量人力、物力,然累計至 98 年底,尚有 160 餘億元汽車燃料使用費未能徵得,雖期待於能源稅立法時方將汽車燃料使用費併入該稅採「隨油徵收」。惟

能源稅條例將整併包括貨物稅、石油基金等問題, 需通盤考量對經濟、產業等之影響,凝聚社會共識 後視適當時機推動立法,其所需面臨問題或尚待立 法研訂之時程,顯更加困難並難以預估,緩不濟急 。交通部允宜於能源稅條例立法實施前,戮力克服 稽徵行政技術之困難,以有效解決欠費問題。

#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交通部。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